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93247  
聯絡人：柯威名  
電 話：04-3706132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12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署編著「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手冊」，請轉知所轄學校參考運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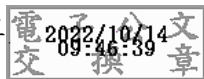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少年事件處理法（以下簡稱少事法）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施行，依少事法修正附帶決議，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，係屬國民小學義務教育階段，爰由教育部邀集司法院、衛生福利部、法務部、內政部就偏差行為學生之通報、處遇、輔導及協助等事項進行研議。
- 二、教育部於109年8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90634號函「學校進行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流程圖」、  
「○○縣（市）○○學校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個別化需求評估與輔導處遇及成效檢核表」及「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預防與輔導實施方案」予貴局（府）提供學校啟動三級輔導機制之依循。
- 三、為提升教師及輔導人員對於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之輔導專業知能，本署編著旨揭輔導手冊，電子檔已置於



本署網站 (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>) →各類資料下載  
→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手冊，請貴局（府）  
轉知所轄學校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36

線